

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学院字〔2026〕3号



关于修订《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



附件：

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

为引导、激励研究生提高政治思想素质，涵养品德修养，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，充分发挥德育考核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研究生德育考核主要包括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遵章守纪、实验室安全管理、导师评价、学生工作、荣誉获奖等方面，满分为 35 分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1. 政治素质（5 分）

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主题教育。发表或传播错误政治观点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本项考核记 0 分，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规定处理；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主题教育等活动的，每次扣 1 分，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

2. 道德修养（5 分）

注重个人品德修养，自觉践行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爱护公共环境与设施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存在道德不端行为、伪造证明材料等诚信问题，视情节扣 2-5 分；与同学发生冲突、不尊重师长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扣 1-5 分。

3. 遵章守纪（5 分）

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。

违反宿舍管理规定,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的,每次扣2分;擅自留宿外来人员、无故夜不归宿的,每次扣1-3分;违规骑行电动车、不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的,视情况扣1-3分;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,每次扣2分;受到学校处分的,本项记0分。

4. 实验室安全管理(5分)

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,自觉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。不按规定规范操作仪器设备的,每次扣1分;违规存放、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违规处理实验废弃物的,每次扣2分;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、安全考核的,每次扣1分;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,本项记0分,并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。

5. 导师评价(5分)

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打分。违反学术道德规范,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,本项记0分;不参与科研团队组会、交流研讨等学术活动的,每次扣1分,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;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导师安排的学术任务的,视情节扣1-4分。

6. 学生工作(5分)

在校、院、班团及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担任职务,主动参与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公益服务、集体活动的,可依据实际履职和参与情况计分。未担任学生职务但全程正常参与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的,得基础分2分;担任班级、院级学生组织职务且履职合格的,加1-2分,担任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职务且履职合格的,加2-3分,累计加满本项分值为止。

7. 荣誉获奖（5分）

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各类荣誉称号、竞赛奖项等可按等级计分，获得院级荣誉或奖项的，加1分；获得校级荣誉或奖项的，加2分；获得市级、省级荣誉或奖项的，加3-4分；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，加5分，累计加满本项分值为止。研究生作为集体成员参与获得荣誉奖励的，按对应等级减半计分，可累计加分，加满本项分值为止。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荣誉只记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三、考核实施

1. 考核办法第4条由学院实验室管理老师负责统计扣分情况，第5条由研究生管理老师负责汇总导师打分，其余各项由学院辅导员负责统计核算，最终考核成绩由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工作小组审核确认。

2.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德育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：

- 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；
- （2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- （3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- （4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、公序良俗，情节严重的。

3. 研究生德育考核结果记入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，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4.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印发